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陳 佩 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在案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無誤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股票附表： 110 年度除字第25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1.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一	1	1000
2.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三	1	1000
3.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五	1	1000